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没有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事项发生，没有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朱宝库、叶少琴、申屠宝卿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